



臺東縣 111 年外銷釋迦加工農藥殘留檢驗補助計畫

基 本 資 料	申請單位			
	統一編號			
	負責人		聯絡人	
	聯絡電話		聯絡手機	
	E-mail			
	登記地址			
	通訊地址			
應 備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商業登記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工廠登記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加工實績證明。			
注 意 事 項	1. 申請應備文件如為影本，須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，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 2. 應備文件不全者，須於本府通知後 7 日內補件，逾時未補正者，視同資格不符予以退件。 3. 透過本計畫補助之檢驗結果，需與本府共享檢驗結果，俾利本府農藥之源頭管理與輔導。			

此致 臺東縣政府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(請蓋章)

負責人：

(請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